



20071205000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土壤

报告日期: 2021年3月30日

车至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吉林东圣焦化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通化市浑江区六道江镇张家村		
样品类别	土壤	采样人员	齐宏鑫 王元军
采样日期	2021年3月23日	检测日期	2021年3月23日至3月25日
采样依据	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66-2004)		

二、样品信息

序号	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采样深度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1	生产区	20210323T080101	0-0.2m	暗棕 干 无根系 轻壤土
2	储存区	20210323T080201	0-0.2m	暗棕 干 无根系 轻壤土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镉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石墨炉原子化器 GFA-6880 XYJCS097	0.01	mg/kg
2	铅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10	mg/kg
3	铬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4	mg/kg
4	铜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1	mg/kg
5	锌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1	mg/kg
6	镍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3	mg/kg
7	汞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XYJCS100	0.002	mg/kg
8	砷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XYJCS100	0.01	mg/kg

四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限值标准	单位
		生产区	储存区		
		20210323T080101	20210323T080201		
1	镉	0.31	0.27	65	mg/kg
2	铅	28	28	800	mg/kg
3	铬	48	54	/	mg/kg
4	铜	29	28	18000	mg/kg
5	锌	45	46	/	mg/kg
6	镍	25	26	900	mg/kg
7	汞	0.572	0.547	38	mg/kg
8	砷	8.57	8.4	60	mg/kg

备注：1.限值标准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GB 36600-2018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
编写： 万敏悦

签发： 曲淑芳

审核： 曹磊

签发日期： 2021年5月30日

 ** 报告结束 **